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浙 0784 民初 312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科创实业”或“原告”）诉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获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 原告

原告：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彪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E7WGE5T

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金路 309 号，319 号，329 号，339 号，359 号，369 号

2. 被告：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波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3381890XY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山前街 47 号三楼

被告原名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建设”或“被告”）

（二）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诉讼起因

公司为盘活资产，使用 2019 年 3 月竞拍取得的部分土地由道明科创实业实施建设道明安防产业园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 年 2 月 3 日，道明科创实业与鲲鹏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被告鲲鹏建设承建原告道明安防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A 地块 16 幢五层厂房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时间是 2021 年 1 月 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30 天。截止目前，该项目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施工合同的约定，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移交道明安防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资料，配合原告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1,000,000 元；
- 3、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如被告继续消极履约，导致原告案涉工程项目验收持续延后，原告将追加违约金金额。

二、诉讼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浙 0784 民初 312 号]。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